

西餐烹饪实训室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981

采 购 人：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08-30

西餐烹饪实训室改造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餐烹饪实训室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5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PYYT2024-071

项目名称: 西餐烹饪实训室改造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400098I

预算金额(元): 668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66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西餐烹饪实训室改造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66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包1: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本年度有效的资信证明。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⑤.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31日 至 2024年09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5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5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是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百花路14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5580806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第1-5栋（4）33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韩秉佚

项目联系方式：15185154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秉佚

联系方式: 15185154888

西餐烹饪实训室改造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说明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餐烹饪实训室改造
2	项目编号	P5200002024000981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联系人：黄老师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百花路149号 联系方式：15580806985
5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秉佚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4 号楼 33 层 联系方式：0851-86782308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7	核心产品	/
8	是否进口产品	否
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10	采购预算	668000.00元
11	最高限价	668000.00元

12	投标报价	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合理报价。 2、投标货币：人民币。 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协议期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提高。
13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4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15	投标保证金	(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①保证金交纳金额：3000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 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

		<p>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	<p>（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18	样品	<p>是否需要提交：是。</p> <p>(1) 样品要求：本项目采购的货物须提供样品（多功能西餐烹饪组合炉），投标货物样品评标结束后由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供货设备(未中标供应商样品退回)；收货阶段采购单位对货物进行抽检；若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该中标供应商列入黑名单；中标供应商交货的质量标准须与提供样品一致或优于样品质量标准。</p> <p>(2) 样品递交：①根据规定投标供应商按采购公告时间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前（例如：星期一开标，提交样品的时间为前一个星期五）提交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并积极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管理人员联系，如未按规定递交样品，影响供应商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所有投标样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按规定时间送交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件样品都须标明随机码，除此外不得有其他任何标记,出厂时就含有标记的应进行遮挡，如发现样品带有标记将被拒绝，并视为未提供。</p>
19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地点：</p> <p>(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p> <p>(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各投标人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线上开标和解密。</p>

20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代理服务费	<p>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4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具体金额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二、支付方式</p> <p>中标人缴纳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p> <p>户 名：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p> <p>账 号：2402000709200231414</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p>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采购内容、服务要求、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人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获取。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0元整。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更正

(一) 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

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人权益的，或投标人有疑问的其他事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在开标前15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更正的所有内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代理机构收到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后，在采购人配合下，需在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作出答复。

（三）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更正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更正将在发布公告的媒体网站发布。

（四）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节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3000元。

二、保证金交纳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三、保证金交纳方式：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要求缴纳；

四、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于5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保证金。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六、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节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通知的，以更正通知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三、递交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 (3) 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开标

一、开标时间

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通知的，以更正通知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
-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各投标人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线上开标和解密。

第六节评标

一、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

(二) 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四)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

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投标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 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投标人需单独承诺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保密，如有泄露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3)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二、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 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 评标委员会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 视为放弃澄清。

(二) 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 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 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 按照评标程序, 依法依规, 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 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 提出评审意见, 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

一、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代理公司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示。投标人可在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结果公告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 投标人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4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具体金额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户名：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账号：240200070920023141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第九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3.违反投标有关条款的；

4.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西餐烹饪实训室改造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西餐烹饪实训室改造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66800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餐烹饪实训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98I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西餐烹饪实训室改造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98I

项目名称：西餐烹饪实训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西餐烹饪实训室改造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98I001

标包名称：西餐烹饪实训室改造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68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本年度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需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无效标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6.00
	2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拥有专业及稳定的施工团队，为本项目配备主要人员及特种岗位需持证上岗： 1、投标人拟派人员具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每个证件得3分，本项最高6分； 2、投标人拟派人员具有《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每个证件得3分，本项最高6分。 3、投标人拟派人员具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每个证件得2分，本项最高4分。 注：接受上述拟派人员一人持多证，以证书计分。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的查询截图及该人员为投标人员工的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出具近3个月在投标人名下购买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该项不得分。	16.00
	3	业绩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8分，没有业绩的不得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签字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打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不清楚的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样品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多功能西餐烹饪组合炉）产品样品（产品的功能性、易用性、组合布局合理性、可扩展性）进行评审：</p> <p>A.样品设计的功能性齐全、易于操作、组合布局合理性好、可扩展性好的，得10分；</p> <p>B.产品设计的功能性较齐全、较易于操作、组合布局合理性较好、可扩展性较好的，得6分；</p> <p>C.产品设计的功能性不齐全、不易于操作、组合布局合理性一般、可扩展性一般的，得3分；</p> <p>D.不提供不得分。</p>	10.00
技术评审	1	项目方案设计	<p>为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降低项目风险，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对行业的认知，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详尽的项目方案设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设计（需提供设计图纸图纸包括平面图、效果图、配套设计图等）进行评审：</p> <p>A.设计图纸完整、效果表现清楚、配套设计的准确的得4分；</p> <p>B.设计图纸较完整、效果表现较清楚、配套设计的较准确的得2分；</p> <p>C.设计图纸存在不完整、效果表现不清楚、配套设计的不准确的得1分；</p> <p>D.不提供不得分。</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实施方案	<p>为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降低项目风险,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对行业的认知,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进度安排、生产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措施及其承诺)进行评审评分:</p> <p>A.实施方案非常完善、供货安装进度安排合理可行、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全面、提供保证措施及其承诺的,得4分;</p> <p>B.实施方案基本完善、供货安装进度安排较合理、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全面、提供保证措施及其承诺的,得2分;</p> <p>C.实施方案不完善、供货安装进度安排不合理、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基不全面或没有提供保证措施及其承诺的,得1分;</p> <p>D.不提供不得分。</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	<p>为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降低项目风险,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对行业的认知,以及对本项目 的理解提供详尽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 置、备品备件库、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 内容等)进行评审评 分:</p> <p>A.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 细,针对性、可操作性 强,有详细服务保障措 施的,得2分;</p> <p>B.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且 不完整,针对性、可操 作性一般,服务保障措 施一般的,得1分;</p> <p>C.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偏离项目实际,不具有 切实可行性的,得0 分。</p>	2.00
	4	技术参数	<p>投标产品偏离情况:投 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满 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情 况,得基本分20分。产 品技术参数正偏离不加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 此项不得分,但不作为 废标条款。</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 确提供证明资料,则以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 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 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 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 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 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 离表》中的响应情况填 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 视为负偏离。</p>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30.00

二、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 1.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 2.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三)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远投网开系统解密成功的；

(十四) 不同供应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特征码异常，即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网卡MAC地址任一项异常一致的。

(十五)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西餐烹饪实训室改造项目

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1	多功能西餐烹饪组合炉	9	套	<p>1、尺寸：2400*1060*850mm±30mm； 2、总功率：≥35KW/380V； 3、组合炉台面采用δ=1.5mm食品级304不锈钢板制作，面板为一次性折弯，更加坚固耐用，台面整体防水冲式设计； 4、底板采用δ=1.2mm食品级304不锈钢板制作，双面多开放式掩门采用δ=1.0mm食品级304不锈钢板制作； 5、大功率电热煮食炉两组，≥五档位单独控制，超温保护功能，确保使用安全； 6、大功率电磁炉两组，采用优质IGBT模板，性能稳定，中心点发热技术，解决受热盲点，均匀受热，火力猛，锅具防干烧，线盘高温保护，超温保护更灵敏；可定时定温可预约定时工作，多功率调节控制火力； 7、高标准防漏电处理加特有防静电设计、自动保护功能，强效防辐射； 8、内置散热系统，散热彻底，延长机芯寿命。 注：须提供样品。</p>
2	升降式面火炉	9	台	<p>1、尺寸：≥450*700*470mm±30mm； 2、可调式面火高度，方便客户自行调节； 3、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内设隔热保温层，提高热效率，加热迅速； 4、功率：≥5.5KW/220V。</p>
3	触控式全能蒸烤箱	9	台	<p>1、尺寸：595*520*455mm±30mm； 2、功率：≥3.2KW/220V； 3、澎湃大蒸汽系统不少于22.1L/min超大蒸汽量，AI蒸汽精控，涡流旋风蒸汽技术； 4、≥6档专业纯烤模式，1℃精准温控，高灵敏度感温探针；蒸烤多段组合，高温蒸汽与3D热风组合模式； 5、无油空气炸功能，高速循环风机≥2000r/min； 6、≥52组自动菜谱，一键烹饪； 7、三重自清洁系统，高温蒸汽软化油脂，自动烘干水汽，内部水路自动除垢。</p>
4	阶梯式双层台上架	9	台	<p>1、尺寸：1600*450*610mm±30mm； 2、支架采用δ1.2mm50*100食品级304不锈钢方管制作； 3、阶梯层板及加强筋采用δ=1.2mm食品级304不锈钢板制作，座台安装，现场打磨。</p>

5	中岛式双面抽风排烟系统	9	台	1、尺寸: 1600*1200*550mm±30mm; 2、功率: ≥5.5KW/220V; 2、主板采用δ=1.2mm食品级304不锈钢板制作, 四角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加固保护; 3、四边采用≥7厘钢化玻璃360度无遮挡可视化制作; 4、中心式油网吸附, 中心配可拆式内置集油器; 5、配可调式冷暖双防爆灯。
6	油烟管道	85	平方	1、尺寸: ≥1000*800mm; 2、采用1.2mm镀锌板制作, 板材拼接无缝, 边角位打胶二次填补处理, 避免漏油, 每个弯头按最大弧长计算长度计算最大口径面积的2倍、变径按最大口径的最长单边计算面积的2倍及三通按最大长度及宽度的最大口径面积的2倍计算。
7	拆旧设备	1	项	1、室内旧设备切割拆除, 人工搬运; 2、涉及到焊接、热切割、电工作业、高空作业等操作事宜, 由具备专业操作资格证的人员进行。
8	地面开排水管槽	42	米	地面割切, 防水处理, 混凝土修补, 垃圾清运。地面修补。
9	地面预埋排水管	42	米	采用PVC材质排水管, 管径50mm, 壁厚≥2mm。
10	地面开线管及水管槽	53	米	地面割切, 防水处理, 混凝土修补, 垃圾清运。地面修补。
11	PVC线管	53	米	采用PVC材质线管, 管径40mm, 壁厚≥1.5mm。
12	PPR给水管	65	米	采用PPR材质给水管, 管径25mm, 壁厚≥3.0mm。
13	PPR塑料球阀	1	个	PPR阀门开关, 双活接球阀, 耐热耐高压, 规格: 6分dn25型。
14	食品级304不锈钢角阀	9	个	食品级304不锈钢食品级。
15	食品级304不锈钢软水管	12	条	食品级304不锈钢食品级。
16	电气配线	120 0	米	绝缘电线ZR-BVR-10mm ² 。
17	配电箱	1	台	1、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安装成套配电箱安装悬挂式(半周长m以内)1.5 2、配电箱防水溅, 防油烟, 带保护板; 3、主开关200A, 分组开关均带漏电保护。 (不含主电缆)
18	安装辅助材料费	1	项	角铁法兰\丝杆\吊码\拉爆\螺丝\密封胶等。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交货地点：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二、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10%款项，验收合格后支付100%款项。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拟定合同为准。

三、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2年之内包维修，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接到采购人通知，48小时内响应

四、包装要求运输方式

符合产品出厂包装要求及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规范：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组织相关部门按技术指标及方案对采购项目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验收单。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九、其他要求

1、若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投标备选方案：本次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要求所有投标人须做出投标诚信承诺，承诺所有投标资料及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没有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料进行核实真伪，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则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经济赔偿。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须对以上内容做出诚信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人要求。

5、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

第六章 合同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需 方：

供 方：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 》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及总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大写：			

二、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标准：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年；产品的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1：售后服务承诺”。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交付（需方指定收货人）。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验收

（一）货物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等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

2、该批次货物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

(二) 需方应于货物送抵需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需方后通知供方对货物进行使用培训，并共同验收。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票（） 银行汇兑（）

供方开户行名称：；帐号：

六、违约责任

如供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合同金额2%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逾期超过1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供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时，亦由供方负责赔偿。

九、其他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以下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投标货物详细技术说明；

附件 2 最终配置和分项价格一览表；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3、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各贰份。

十、特别约定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中需特别说明的内容，在此处约定)

需方（签字/盖章）

供方（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西餐烹饪实训室改造项目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3	特殊资格要求（如有）
3.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技术偏离表
4.2	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3	商务要求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如有)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技术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 (如有)
4.5	优惠性政策情况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单 位)	投标总报 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 货 日 期	交 货 地 点
						产品 单价	特殊 工具 费	备品 备件 费	安装 调试 费	技术 服务 及培 训费	运输险 费	其他 费 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

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 , 参加贵

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投标活动, 代表本 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粘贴的, 须在身份证复印件或
扫描件与本页 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
规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项
目名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投标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 诺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项
目名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承担
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特殊资格要求 (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格式自拟）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条款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序号	技术要求		

- 注: 1、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需自行按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逐条列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并说明偏离情况。缺项漏项的按无效标处理。
- 2、技术要求中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负偏离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要求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技术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优惠性政策情况

1.附件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4)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2.附件2：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 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 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 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 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 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 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附表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八章 其他

西餐烹饪实训室改造项目